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8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07001999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 00189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650800520076), 崔明(1101014802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894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新股份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立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立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刘国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崔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407.92	-8,445,660.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883.00	224,548.04	100,00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6,000,0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077.55	2,706,621.83	3,070,468.4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157.11	-475,582.89	-303,86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635,211.36	9,926.54	2,866,609.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5,102.25	-323,448.80	182,338.83
少数股东损益	-	4,940.31	8,41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0,109.11	328,435.03	2,675,852.53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2019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含罚金滞纳金-303,976.12 元。系 2019 年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附加税的罚金产生。

2. 2020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含赔偿收入行政处罚 476,274.00 元，系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处罚产生。

3. 2021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含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对外捐赠 830,000.00 元、10,000.00 元、30,000.00 元；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付阜康市财政局罚款 120,244.00 元、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付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未批先建支出 302,176.84 元及付黄华吉木萨尔新风一期罚款 17,800.00 元、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付托里 220 汇集站占用土地支出 39,354.66 元；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9000 万元委贷利息产生的滞纳金 463,125.40 元、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新风二期滞纳金 874.85 元、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缴纳滞纳金 4,215.97 元；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扶贫支出 939,435.89 元、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付哈密地区 7 月社保 82.78 元；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路建设 110KV 宣民光一线停电损失补偿费 259,469.04 元及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逆变器保险理赔款 205,684.24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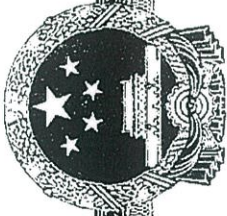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 代理记账; 接受委托, 验证企业清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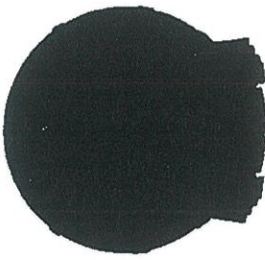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6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2.2.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80052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4 月 0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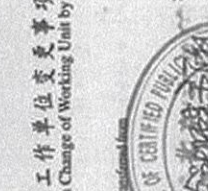
姓名：刘国辉 2010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650800520076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2 日 2011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崔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2201198506173512
 Identity card No.

CICPA



本证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e.



姓名: 崔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0

2018-05-1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